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
106/04/18 17:04:56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玉珍

電話：(02)33665944

傳真：(02)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ychuang0426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27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技工工友、約用工作人員(人事室列管人員)依規定於106年5月1日(星期一)勞動節放假1日，非業務必要，請勿指派同仁到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上開會議決議如下：

(一) 為符勞基法規定，本校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之節日放假規定如下：

1、節日如遇本校辦公日，當日放假1日；如遇非辦公日，統一於次日辦公日放假1日。

2、上述放假係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，非有業務必要，請勿指派同仁到公。如確有業務需要到公者，應經單位主管指派，事先申請加班時數並經同意，依程序完成申請作業，得選擇核發加班費(1日工資)或於6個月內擇1日補休。如未於期限內補休者，由用

人單位列管並於單位相關經費核發加班費。

(二) 有關研發處計畫項下適用勞基法之專任計畫人員，其節日放假規定如下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處）：

- 1、節日如遇本校辦公日，當日放假1日；如遇非辦公日，統一於次一辦公日放假1日。
- 2、上述放假日，如因執行計畫業務需要須到勤者，應經計畫主持人指派，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核准，得選擇申請加班費(1日工資)或於6個月內擇1日補休。如未於期限內補休者，應由計畫主持人核發加班費。加班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或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支付。

(三) 另本校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比照旨揭節日放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綜合業務組、醫學院總務分處、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

國立臺灣大學